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首席執行官、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2022年1月14日起生效：

- (1)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及以便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批准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韓躍偉先生已辭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將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 (2) 白曉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3) 青美平措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
- (4) 焦瑞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首席執行官、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月14日起：

- (1)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及以便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批准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韓躍偉先生(「**韓先生**」)辭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將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 (2) 白曉松先生(「**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3) 青美平措先生(「**青美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
- (4) 焦瑞芳女士(「**焦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青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辭任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向青美先生對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韓先生、白先生和焦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韓躍偉先生，53歲，現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韓先生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並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韓先生自2022年1月14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將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彼現同時擔任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華潤三九**」）董事及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華潤雙鶴**」）的董事。韓先生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療**」）（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15）執行董事，期間曾擔任華潤醫療行政總裁及華潤醫療的控股股東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韓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9）任職，期間曾擔任華潤置地瀋陽大區副總經理、深圳大區副總經理、工程總監及副總裁。加入華潤置地前，韓先生曾於2002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深圳市建築工務署副處長及處長。韓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1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建築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及建築管理學士學位。

韓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韓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韓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韓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0.01%。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韓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有關彼等之委任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及(v)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白曉松先生，50歲，於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華潤三九副總裁。白先生曾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0月擔任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助理總經理及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擔任華潤雪花啤酒副總經理。彼亦曾任華潤雙鶴助理總裁、沈陽華潤三洋壓縮機有限公司人力及發展總監及助理總經理、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管理部高級分析員及業務總監。白先生持有撫順石油學院石油化工系石油加工專業大學本科工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白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的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白先生將於獲委任後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白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白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薪酬，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厘定。應付白先生的薪酬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白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0.01%。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有關彼等之委任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及(v)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焦瑞芳女士，44歲，焦女士於2014年加入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國管中心**」），現為國管中心資本運營部總經理並為北京城鄉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1）非獨立董事。焦女士曾任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焦女士持有清華—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焦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焦女士將於獲委任後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焦女士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焦女士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焦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有關彼等之委任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及(v)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韓先生、白先生和焦女士接納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於上述變更後，韓先生將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僅此向韓先生就彼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任期內作出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前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上述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變更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深圳，2022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翁菁雯女士及陶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國龍先生、談英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